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p><b>動議：</b>待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刊發之通函(「<b>通函</b>」)董事會函件內「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p> <p>(a) (i)每四十(4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b>現有股份</b>」)；(ii)每四十(4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A類無投票權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b>現有A類可換股優先股</b>」)；及(iii)每四十(4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B類無投票權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b>現有B類可換股優先股</b>」)將分別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之普通股(「<b>合併股份</b>」)、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的A類無投票權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b>合併A類可換股優先股</b>」)及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的B類無投票權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b>合併B類可換股優先股</b>」)，且該等合併股份、合併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合併B類可換股優先股將在各方面與同類別的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須遵守當中所載的限制(「<b>股份合併</b>」)；</p>	2,579,609,157 (99.99%)	45 (0.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b)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8,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8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400,000,000股現有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400,000,000股現有B類可換股優先股)變更為808,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4港元的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10,000,000股合併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10,000,000股合併B類可換股優先股)；		
(c)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合併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合併B類可換股優先股(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而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合併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合併B類可換股優先股將予以彙集，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按照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d)	謹此授予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一般授權，在彼認為必要、適宜或合適的情況下實施及採取所有步驟及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遞交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以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2.	<p><b>動議：</b>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的第1項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待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p>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貝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68港元配售最多44,350,000股本公司新合併股份(「<b>配售股份</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文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p> <p>(b)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p> <p>(c) 謹此授予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一般授權，在彼認為必要、適宜或合適的情況下實施及採取所有步驟及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遞交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以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同意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p>	<p>2,579,609,157 (99.99%)</p>	<p>45 (0.01%)</p>

由於上述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故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為5,913,353,2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之本公司通函（包含載列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李潤平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王愛兒女士、林江先生、蒙麗佳女士、李家龍先生、林至穎先生、黃耀傑先生及單國心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愛兒**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愛兒女士、林江先生、李潤平先生及蒙麗佳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家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黃耀傑先生及單國心先生組成。